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冀交承办运(2024)第 86 号

对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 1394 号建议的答复

马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公共交通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省高度重视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加强规划引领,加大设施投入,加快提升出行吸引力和竞争力,持续推进城市公交线网便捷化,推进公交车辆绿色化,推进城市公交服务高品质化。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共有公交车约 3.3 万辆,其中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 81.95%。运营线路达到 3700 余条,总里程 9.49 万公里,公交专用车道长度 516.3 公里,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 2 个、创建城市 3 个。

一、关于以公交都市创建和《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为抓手,确保财政优先、用地优先和路权优先

2023 年,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

改革委等 11 个省有关部门起草形成《河北省推进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意见》(后简称《意见》),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各地实施。《意见》提出国家公交都市创建城市、省级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示范城市要在规划建设、服务创新、政策保障等方面先行先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我省在向交通运输部推荐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城市时,优先推荐地方财政、路权、用地等政策保障到位的城市。《意见》提出要制定城市公交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水平评估指南,指导各市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每年开展自评。综合利用评价结果,对评价结果较好的城市在项目、资金、政策上给予支持。目前已完成《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水平评估指南》的文件起草和一轮意见征求工作,拟于 2024 年下半年出台。

二、关于建立、健全长期可持续发展机制,完善财政补贴制度,实施成本规制以及公交质量考核,保证公交投入透明、高效,确保不出现欠薪

省财政厅每年从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中统筹安排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近三年(2022 至 2024 年)资金总量达到了 13.5 亿元。2023 年,我省出台的《意见》中也提出各市、县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要于 2024 年 6 月底出台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成本规制及财政补贴补偿办法,完成公交行业欠薪欠保问题治理。要综合考虑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群众出行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设置、配车数量、发车间隔等标准,按照本地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成本规制及财政补贴补偿办法,及时给予公共交通企业足额补贴补偿。

三、关于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给予政策支持适度推进公交场站综合利用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指导地方探索场站用地综合开发利用,合理配比公益功能与商业功能,实现以商补运。积极支持各地城市公共交通枢纽和停车场申报政府专项债,缓解地方出资压力。省自然资源厅积极落实公共交通用地政策,借鉴国家关于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相关政策,高效利用交通划拨用地。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将积极指导各市使用地方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公共交通建设用地需求。

四、关于适度提高公交职工待遇,确保公交队伍稳定

省交通运输厅将配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持续指导各市、县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建立城市公共交通从业员工工资收入正常增长机制。落实企业工资支付制度,督促企业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确保公交队伍稳定。

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5月16日

领导签发：唐建新

联系人及电话：马晓途，0311—83054678。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